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9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3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鄭經翰議員(副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助理處長(娛樂事務)
陸綺華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高級工程師(特別效果)
麥麟昌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戴啟新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馮程淑儀女士,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電子政府政策及發展)
譚惠儀女士

議程第V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
黃國樹先生

議程第VI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
夏勇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985/04-05 —— 2005年1月18日特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053/04-05 —— 2005年2月2日特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028/04-05 —— 2005年2月4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5年1月18日、2月2日及4日各次會議的紀要
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94/04-05(01)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轄下電影服務統籌科提供的“香港電影拍攝指南2005/06”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052/04-05(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052/04-05(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4月份會議已改於2005年4月8日下午3時30分或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舉行，兩者以較遲者為準，政府當局亦建議於上述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簡述以下兩個項目：

- (a) 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二階段下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計劃
- (b) “IT話咁易”服務

4. 委員並商定討論有關“香港電台的廣播服務”項目。他們亦同意副主席的建議，在討論此項目時，會同時審議與香港電台委託進行收聽率意見調查所得結果有關的事宜。

IV 娛樂特別效果牌照費用檢討

立法會CB(1)1052/04-05(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5.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娛樂事務)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建議調低《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所訂的費用。該規例是《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的附屬法例。為符合“用者自付”原則，政府當局因應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最近完成的成本計算工作，建議把多項費用調低7.1%至10%不等。委員察悉，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4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載有建議費用的修訂規例，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以期自2005年6月10日起調低有關費用。

6.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娛樂事務)回答楊孝華議員時明確表示，“幻彩詠香江”燈光音樂匯演的煙火特別效果受《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規管。

7. 主席總結表示，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

V 電子政府 —— 下一階段發展

立法會CB(1)1052/04-05(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052/04-05(05) —— 劉慧卿議員在2004年11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物體定位技術”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立法會CB(1)1105/04-05(01) —— “電子政府 —— 下一階段發展”的投影片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5年3月15日送交委員)

8.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電子政府政策及發展)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052/04-05(04)號文件)所載的電子政府下一階段發展的重點，以及持續推行的電子政府措施的實施進度。簡括而言，她介紹多項重點工作，包括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新策略、客戶關係管理、服務途徑管理策略、電子採購、以及衡量電子政府措施所帶來的效益。她亦綜述在電子政府計劃第一階段持續進行的措施的實施進度，包括網上預訂社區會堂／中心的設施一事，以及有關全球定位系統在香港的最新發展及推行情況。

物業印花稅系統

9. 楊孝華議員察悉，物業印花稅系統已於2004年8月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入門網站推出，他詢問在物業印花稅系統下的服務範圍，以及在該系統下在網上繳付印花稅是否穩妥。

10.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電子政府政策及發展)回應時特別提到，物業印花稅系統是一項連合式服務，方便市民在網上處理物業印花申請，以及讓稅務局可向申請人發出印花證明書。這項服務適用於所有物業交易，即買賣合約、樓契和租約。關於繳付印花稅，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電子政府政策及發展)指出，物業印花稅系統提供網上或離線付款的選擇。若選擇離線付款，申請人在網上遞交加蓋印花申請後，可列印繳款通知書，到印花稅署或透過現有交稅途徑繳付印花稅。

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新策略

11. 就新策略日後會採用服務羣組方式提供電子政府服務，主席關注到新策略對現有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服務造成的影響。主席察悉，政府與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承辦商(即ESD Services Limited (ESDSL))的5年合約將於2006年1月終止，他擔心當ESDSL的現有合約屆滿時，倘服務羣組尚未備妥，屆時將不能順利提供電子政府服務。

12. 就此，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表示，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入門網站乃是一般用途的入門網站，為各類客戶羣提供多種不同的電子服務，而服務羣組方式的目標則是照顧個別客戶羣的獨特需要。首批服務羣組可望於2007年年初／年中制訂，而有關於推出新服務羣組前的過渡安排，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告知委員，根據與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承辦商訂立的現有合約，政府可選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展合約，為期兩年。政府會顧及在過渡期需要維持服務的延續性，考慮是否行使這項選擇。此外，ESDSL在合約屆滿後萬一不能提供服務，根據現有合約條款，該公司有責任確保電子政府服務可順利過渡，由政府及／或日後接辦服務的營辦商繼續提供。若政府當局有意延展合約，必須在現有合約屆滿前6個月通知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承辦商。

13. 主席進一步詢問，私營機構透過服務羣組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參與程度。他亦關注到，現有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承辦商是否也可競投開發服務羣組。

14.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回應時特別指出，新的電子政府策略為達致多項目標，其中包括讓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提供服務，以便政府能充分利用它們的專長和經驗。為此，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採用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開發服務羣組。為測試市場反應，政府當局將於2005年上半年發出提交意向書的邀請，以瞭解市場是否有興趣開發、推行、管理和經營若干優先

設立的服務羣組。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又表示，私營機構參與開發服務羣組的未來模式仍待制訂，但政府當局不會排除營辦商有可能負責開發單一服務羣組或一個組合的羣組。鑒於服務羣組的業務效益各有不同，例如提供有關體育、康樂與消閒服務的羣組，可能較提供日常電子政府服務的其他羣組更有吸引力，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表示，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並樂意就開發及經營不同的服務羣組考慮不同的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

15.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表示，為徹底發揮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的優點，政府當局會首先發出提交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的邀請，以確定市場是否有興趣開發政府認為宜優先設立的服務羣組。根據收集所得的意向書，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商議，以期在2005年年底前制訂個別服務羣組的業務及推行計劃，繼而着手展開招標工作。她明確表示，現有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承辦商可如同其他有興趣的營辦商般遞交標書，政府會根據公平的準則作出考慮。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補充，政府的技術基礎設施採用開放和互用標準，令政府內部的系統及政府與私營機構之間的系統更容易銜接，另外提供共用基礎設施，亦有利於促進私營承辦商(包括現有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承辦商)開發服務羣組。他強調，在新的服務羣組下，由於多項電子服務並未列入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入門網站的現有服務範圍，這些服務對於現有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承辦商和其他有興趣的營辦商均可帶來商機。

未來路向

16. 關於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新策略的推行時間表，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5月或之前發出提交意向書的邀請，並在2005年9月／10月或之前制訂個別羣組的業務及推行計劃。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在2005年年底／2006年年初或之前，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新策略的推行進度。委員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有關“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新策略”項目，已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1)1196/04-05(01)號文件)，以供討論。)

VI 報告處理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問題的建議諮詢結果

立法會CB(1)1052/04-05(06)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1005/04-05(01) —— 2005年2月24日發出的“政府致力打擊濫發信息”新聞稿
號文件

立法會CB(1)2316/03-04 —— 2004年6月25日發出的“處理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問題”諮詢文件
號文件
http://www.ofta.gov.hk/frameset/home_index_chi.html

17.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和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處理本港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問題的建議諮詢結果，以及為打擊濫發信息問題而擬推出名為“STEPS”的計劃。他們重點說明“STEPS”計劃下所採取的行動，包括加強現有規管措施、推廣最新的技術解決方案、加強用戶教育、本地與國際合作和法定措施。

法定措施

18. 楊孝華議員察悉，在接收的電郵當中，越來越多屬濫發電郵，因此他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制定反濫發信息法例。他注意到，來自海外的部分電郵，設有機制讓收件人將他們從發件人的電郵清單中刪除，他並查詢海外的法例有否規定須向電郵收件人提供“選擇不接受”方案。

19.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告知委員，若干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和英國)已訂立反濫發信息法例。大部分已立法對付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商業電子訊息的經濟體系，均採用了“選擇不接受”或“選擇接受”(即只可在收件人事先同意下才發出電子訊息)方案。

20. 曾鈺成議員詢問海外的反濫發信息法例在控制這問題方面的成效。鑒於濫發信息問題的跨境性質，曾議員關注到，制定本地反濫發信息法例能否有助加強國際合作，堵截來自海外的濫發郵件。

21. 就海外的經驗，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指出，其他司法管轄區在近期才訂立反濫發信息法例，所以法例的成效仍待驗證。政府當局將密切留意有關規管濫發信息活動的事項，包括海外的法庭就濫發信息案件作出的裁決。政府當局在制訂立法建議時，將深入研究海外的規管制度。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留意到，約95%的濫發信息均來自海外，她表示，本港制定反濫發信息法例可防止香港成為非法濫發信息者的安全避難所，並可加強本港與推行類似法例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合作，共同進行調查及打擊濫發信息者。

22. 副主席憂慮，制定反濫發信息法例或會窒礙言論自由及阻礙資訊自由流通。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理解副主席的擔憂，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無意損害言論自由，因此，政府當局在擬訂反濫發信息法例時，將顧及這方面的關注。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擬議法例應否只適用於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商業電子訊息，還是不論其性質，一概適用於所有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政府當局亦會考慮諮詢公眾所得的意見。

垃圾傳真

23. 主席提到他曾接獲大量有關垃圾傳真的投訴，他認為垃圾傳真問題可能更為嚴重，因為接獲濫發郵件的收件人尚可把郵件刪除，或使用濫發信息移除軟件來過濾郵件，但現時並無有效措施阻截垃圾傳真，以致收件人不勝其煩，尤其是在夜深時份。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對發送垃圾傳真者施加刑事制裁。

2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告知委員，針對垃圾傳真問題，政府會與業界加強這方面的合作。她特別指出，根據現行的做法，如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下稱“固網服務”)營辦商收到3宗成立的投訴，指有關方面未經收件人許可而透過傳真線發出傳真廣告，即可截斷發件人在有關地址的所有登記傳真線。為進一步處理垃圾傳真問題，政府當局將與固網服務營辦商合作，懲罰持續向“不收傳真”名單上的收件人濫發傳真的促銷商，方法是縮短中止其接達電訊服務所需的時間，因電訊服務是他們用以發送傳真廣告的媒介。

25. 楊孝華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據他所知，一些從商業傳真線接獲垃圾傳真的機構，可指示固網服務營辦商截斷傳輸不顯示發件人號碼的傳真。楊議員察悉，部分發送垃圾傳真者習慣把傳真訊息發送至住宅電話號碼，對接收的一方造成極大滋擾，他詢問，在技術上

而言，固網服務營辦商可否確保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送的傳真不能接達有關的住宅電話線。

26.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回應時表示，目前，不想接收傳真訊息的客戶可把他們的電話號碼登記在“不收傳真”名單上。不過，根據固網服務營辦商呈報的資料，在所接獲的36 000宗投訴中，約有半數來自“不收傳真”名單上的客戶。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指出，雖然固網服務營辦商可按客戶的要求為他們截斷某些種類的服務，但要解決垃圾傳真問題，其中一個可供考慮的方案，就是把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送的傳真甚至自動接通的電話，納入反濫發信息法例下有關“電子訊息”的擬議定義之內。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27. 主席問及立法程序時間表，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擬定各有關人士大致上可接受的法例大綱。她告知委員，鑒於反濫發信息法例甚具爭議性，政府當局已就立法建議與業界代表進行深入討論。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例大綱擬稿，然後才着手草擬條例草案。

VII 有關寬頻無線接達的發牌架構的諮詢工作

立法會CB(1)1052/04-05(07)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629/04-05(01) —— 2004年12月20日發出的寬頻無線接達的發牌架構諮詢文件行政摘要

立法會CB(1)629/04-05(02) —— 2004年12月20日發出的寬頻無線接達的發牌架構諮詢文件新聞稿

立法會CB(1)1105/04-05(02) —— “有關寬頻無線接達的發牌架構”的投影片資料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5年3月15日送交委員)

28.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當局就採用寬頻無線接達技術時所適用

的發牌制度展開的諮詢工作。他扼述寬頻無線接達技術在香港及其他發達國家的發展背景，以及諮詢文件涵蓋的事宜，包括應用寬頻無線接達技術的潛力、標準及香港寬頻無線接達技術所用頻譜、可用頻段、發牌問題、頻譜指配、根據頻譜拍賣結果徵收的頻譜使用費的付款方法、頻譜使用期、放棄頻譜規定及改變頻譜用途等。

寬頻無線接達頻譜用途及發牌問題

29. 主席察悉，當局認為3.5吉赫頻帶是最適合在香港採用寬頻無線接達技術的領牌頻帶，他關注到，這頻帶可否用於第三代流動電訊服務(下稱“第三代服務”)。主席認為，由於香港地理面積細小，本地流動服務與“游牧”式服務(即可在任何已接駁互聯網的地點使用這項服務)之間並無明顯分別，他憂慮若採取拍賣方法，指配予寬頻無線接達技術的頻帶或會被用作提供第三代服務，而所徵收的寬頻無線接達頻譜使用費，很可能低於第三代移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現時所須繳付的款額。他詢問寬頻無線接達頻譜的使用是否只限於固定服務。

30.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回應時證實，供寬頻無線接達技術之用的3.5吉赫頻帶可支援全套第三代服務應用系統。事實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留意到，技術發展導致固定及流動服務日趨匯流，更有人認為寬頻無線接達是這種趨勢下的可行技術。儘管如此，電訊局長初步認為，香港最初應以寬頻無線接達服務作為傳統固定有線網絡服務的無線延伸部分，而不是全面應用於流動服務。為區分寬頻無線接達服務與全面流動服務，電訊局長建議，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利用寬頻無線接達技術提供的服務，只准行使“有限的流動性”，即有關服務不得轉換基站。然而，寬頻無線接達頻譜可用作提供話音及數據傳輸。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進一步表示，任何有意把頻譜用途更改為支援全套流動應用系統的計劃，均須事先獲電訊局長批准，有關營辦商其後亦須申領得流動傳送者牌照，以及繳交按流動電訊用途而調整的頻譜使用費。不過，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強調，上述安排只屬電訊局長的初步建議，須待進一步檢討其可行性及考慮各界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後作出定案。

頻譜指配

31. 鑒於新加坡已公布計劃在2005年4月拍賣寬頻無線接達頻譜，主席關注到香港開發寬頻無線接達技術的步伐。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回應時指出，香港並不會落後於人，根據在上月召開的業界工作小組，按照

寬頻無線接達服務所使用的較普及標準來研發的相關設備，例如筆記簿型電腦，將要到2006年才推出市場。

32.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初步認為寬頻無線接達技術所用頻譜可以經拍賣方式指配。由於電訊局長最終可能指配約3個14兆赫 x 2的成對頻段及4個20兆赫的不成對頻段予寬頻無線接達服務使用，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分開拍賣每組頻段，以及是否需要制定有關拍賣寬頻無線接達頻譜的法例。主席記得，當局曾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便制訂拍賣第三代頻譜的安排，他詢問這次會否進行另一項顧問研究。

33.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回應時表示，拍賣寬頻無線接達頻譜不會涉及修訂主體條例，因為《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I條訂明，政府當局有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然而，寬頻無線接達頻譜的頻譜使用費釐定方法，則應藉根據《電訊條例》第32I條所訂立的規例來指明，該項規例為須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政府當局計劃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該項附屬法例，以期在2006年上半年指配寬頻無線接達頻譜。

政府當局

3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電訊局長會研究所有在諮詢工作期內接獲的意見書，以及考慮各界表達的意見，然後才就香港的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發牌事宜作出定案。一俟作出決定，政府當局會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訂立發牌架構，包括提交附屬法例。她表示，現階段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另一項顧問研究乃言之尚早。

35. 主席歸納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擬議措施，並察悉政府當局就發牌方式作出定案後，便會在2005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必要的附屬法例。

VII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6日